

《四聖諦》

(一)

講解：如性法師

日期：2019年3月18日～23日

地點：臺灣華藏教學園區

課程：第六講（如何思惟三苦過患）

1. 重點複習

昨天我們討論到「一般人所認知的苦樂」，這種苦樂稱為有漏的苦樂。當時我們是從「由觸生受」的角度去分析這個部分。所謂的「由觸生受」，觸是因，受是果。既然如此，在什麼階段下可以稱為觸？根、境、識三者和合稱為觸。這三者當中，境是外在，根與識是內在，在這三者和合之後會產生受。「受」又分為根知的受與意知的受。

所謂的「根知」，是指感官的認知，或稱為感官知覺；簡單來說，就是五根知。五根知有其感受，五根知的感受在形成之前，也需要根、境、識三者和合，這時候的根、境、識可以解釋為生起五根知的三緣。生起五根知的三緣與生起「五根知的受」的三緣是一樣的。這當中的「根」，指的是生起根知的增上緣，「境」——生起根知的所緣緣，「識」——生起根知的等無間緣。在三緣聚合之後，生起五根知的同時，也會生起五根知的感受。這個部分是屬於根知的感受。

另外一個層面——意知的感受。相同的道理，意知的感受與意知同時形成；既然如此，在意知形成之前，也需要具備根、境、識。這時的「根」指的是意根——意知的增上緣；境——所緣緣（若是分別的意知，則沒有所緣緣，但仍需要有某個境）；識——等無間緣。這三者聚合後則會形成意知；在意知形成的當下，也會有其感受現起。

2. 我們只想改變境的三種可能

雖然形成感受的因緣有三個，但在這三者當中，我們始終試著在境上作出改變。為什麼我們會作這樣的選擇？這有幾種可能性：第一種可能性，我們根本不知道可以在根與識上作出改變，所以我們選擇在境上作出改變。

第二種可能性，即便我們知道，但我們有獲取快樂的急迫性，「雖然我知道可以

改變根和識，但畢竟要改變根和識需要花很長的一段時間，而我當下就想要快樂。」所以這時我們會認為改變境是比較快的選項。

第三種可能性，放眼望去，多數人都採用這種方法，所以我們也跟著做，久而久之成為了習慣。我們習慣在境上作出改變，理由是「幾乎所有的人都是如此」。如果在我們的生活周遭有三分之一的人是選擇在根與識上作出改變，而且那些人的確比其他人快樂的話，這時我們的選擇應該會有所不同；但問題是，目前看起來似乎不是如此，放眼望去，所有人的作法都是相同的，都是在境上作出改變。所以我們試著模仿別人，我們先設定一個目標——「他是我要模仿的對象，他怎麼做我就跟著他做。」所以我們看別人怎麼活，接著活給別人看。這也是一種「傳承」——經驗的傳遞，只是這是不好的傳承，是不是？

以上我們說有幾種可能性：第一種，我們不知道根和識可以改變；第二種，即便知道，但我們有獲取快樂的急迫性，所以沒有時間慢慢去改變我們的根和識；第三種情況，放眼望去多數人都是在境上改變，所以我也應該照辦。這些理由聽起來似乎能成為我們只在境上作出改變的原因，甚至我們會認為自己的行為可以被原諒；但不管怎麼說，最終的結果就是無法令人滿意，最終的結果還是苦。當我們發現自己費盡心力、時間、體力所追求的快樂，最終的結果竟然只有這樣，我們苦不苦？苦。為什麼苦？因為我們對於那個結果不滿意，不滿意的感受本身就是一種苦。

所以當有人問我們快不快樂時，我們很少人會回答「我很快樂」，這表示我們對於自己目前的現狀不滿意，在那當下，那種感受也是一種苦。當我們發現自己在面對這個境時，內心的感受是不滿意、是痛苦的，這表示我們在這一點上必須作出改變。上述的那幾個理由，說實在的，聽起來都不合理；即便聽起來合理，但最終的結果還是令人不滿意。既然如此，就應該作出調整。這是第一個部分。

3. 聖者與凡夫如何看待世間樂

第二個部分，我們是提到苦諦分為苦苦、壞苦、行苦。所謂的「苦苦」，指的是一般人不想面對的痛苦，這一點容易理解；「壞苦」指的是一般人想追求的樂受；而「行苦」指的是苦苦與壞苦的所依處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所遭遇的苦苦與壞苦都源自於行苦。

昨天我們針對壞苦作了討論：在人世間，我們所認知的快樂是什麼狀態？前苦由大漸減、後苦由小漸增時的感受，我們認為這種感受是樂受；但這種感受是不是自性樂？不是。為什麼不是自性樂？因為隨著時間的延續，這種樂受不會逐漸增強。在此我們先不討論佛的狀態；所謂的「自性樂」，在《講記》裡最主要強調的是隨著時間的延續，那種樂受會逐漸增強。

所以我們所認知的世間安樂是不是自性樂？不是。但那種感受是不是樂受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然而它的本質是不是快樂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它的本質不是快樂？因為它的本質是前苦由大漸減、後苦由小漸增的一種感受，而我們只是將這種感受視為「樂」罷了。實際上是什麼？實際上是苦。我們是不是可以為它取名為「小苦」？苦苦稱為大苦，壞苦稱為小苦，因為在解釋壞苦時，就是將它解釋成前苦由大漸減、後苦由小漸增，是不是？

當我們在討論壞苦時，如果是從「前苦由大漸減、後苦由小漸增」的角度去解釋的話，實際上，相對於之前的苦苦（大苦），它可以稱為小苦吧，是不是？所以我們把小苦視為樂，這種認知到底是正確的還是不正確的？在感受上，我們的確會有一種苦減輕的感受，那對我們而言就叫快樂；但從聖者的角度來看，聖者會認為「他的苦減輕了，但是他還是苦」，是不是這樣？同樣一件事，從凡夫的角度，我們認為那是樂；從聖者的角度，他認為那是苦。

對於這一點，我們舉一個例子：有個流浪街頭的人，他完全找不到棲身之地。如果有位善心人士願意提供一間簡陋的房子給他住，對他來說，他的感受為何？快樂。「至少這間房子能夠讓我遮風避雨，這比我流浪街頭要好太多了！」從他的角度，他會認為當下的感受是樂受；但對於住在豪宅的人而言，他怎麼看這件事情？「你從流浪街頭的狀態住進了那間破爛的房子裡，的確，這比你之前的狀態要好多了，但你住在那種地方還是很苦。」請問：這兩個人的認知，誰的對、誰的錯？

搬進那間簡陋房子裡的流浪漢，他心中會有一種樂受；但是對於住在豪宅的人而言，他會認為：「即便你搬進去那棟房子裡，那也不怎麼樣。」從他的角度，他會覺得那也是一種苦。誰的認知是對的？有沒有可能兩個人的認知都是對的？還是這時我們要說那個流浪漢的認知是錯的？那個流浪漢的認知應該不是錯的。

如果那位善心人士不只提供簡陋的房子，他還提供了豪宅讓那位流浪漢挑選，但那位流浪漢因為太久都沒有地方住，當他一看到那棟簡陋的房子時，他就認為「這是最舒服的一棟房子」，請問這樣的認知是正確的嗎？如果沒有其他的比較對象，我們可以說他原先的認知是正確的，但如果有一個比較的對象呢？

對於一般人來說，如果我們是那位流浪漢，有人提供一間簡陋的房子，我們住進去心中會有樂受，這一點確定，這樣的感受應該沒有問題。但如果對方提供了兩間房子，另外一間是豪宅，這時因為我們太久都沒有地方住，一看到簡陋的房子馬上跑進去，而認為這一間是這兩間當中較好的房子，這樣的認知有問題吧。因為的確有另外一間更好的房子，只因為我們太心急，太久沒有地方住，或是當下我們拉肚子，急需廁所，而簡陋的房子離我們比較近，我們就心想：「那我就先衝進去。」然後看看它的設備，雖然有點簡陋，但是應有盡有，感覺也不錯，我們就住了進去，之後就不想出來了。

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兩間房子相比，如果我們認為簡陋的房子是比較好的房子，這樣的認知有問題；但如果完全沒有比較的對象呢？如果完全沒有比較的對象，我們原先的認知應該是正確的。雖然從住豪宅的人的角度來分析，他會覺得苦，但是我們覺得樂。同樣的例子，世間當中「前苦由大漸減，後苦由小漸增」的狀態，實際上是小苦，但對於輪迴的我們而言，我們認為那是一種樂，我們覺得這種感受是樂受。其實我們很難否定這種認知是正確的，「我覺得快樂。」這種認知有什麼錯？這種認知應該沒有錯；但從聖者的角度，聖者怎麼看他？「他把小苦執為樂。」是不是？

這就跟我們之前所提到「執繩為蛇」的例子一樣。對於執繩為蛇的當事人而言，他不認為自己執繩為蛇，他認為：「我看到的就是蛇。」但從旁觀者的角度呢？「他把繩子看成蛇。」相同的道理，「前苦由大漸減、後苦由小漸增」的那種狀態，我們認為是樂受，但我們是把苦執為樂嗎？從我們的角度，我們不認為自己把苦執為樂；但從聖者的角度呢？聖者認為：「的確，他的苦有減輕沒錯，但他的狀態只是把小苦執為樂。」

更進一步的，如果有更大的樂存在於這個世間上，如果有更大的樂值得我們去尋求，即便我們知道，但我們還是執著輪迴中的安樂，我們認為輪迴中的安樂是最殊勝的，這樣的認知是正確的還是錯誤的？要說這樣的認知是正確的，似乎有點勉強，是不是？對於這個問題，可以從以上這幾個角度去思考。

所以在佛經中曾提到：「輪迴如針尖，永無少安樂。」身處在輪迴中，就如同是坐在針尖上，沒有任何的快樂；這是從佛的角度、從聖者的角度去分析。在輪迴中，眾生所遭遇的，要不就是苦苦，要不就是壞苦；換另外一個名稱，要不就是大苦，要不就是小苦，反正通通都是苦，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，在輪迴中沒有安樂。但如果從我們的角度呢？雖然我們覺得輪迴很苦，但又認為輪迴中也有值得我們眷戀的快樂；直到現今我們生不起出離心的原因不就是如此嗎？

在此我們提到兩種情況：一種是我們完全不知道有比輪迴的安樂更好的快樂；另外一種——即便我們學習了佛法，我們依稀彷彿地知道一些道理，但我們還是執意追求輪迴的安樂，並且視這種樂為最好、最殊勝的樂。可以從這個角度去思考上述的問題。

4. 從三階段思惟壞苦改變現狀

在思考壞苦時，可以從三個階段去思考：壞苦形成之前、壞苦形成的當下以及壞苦形成之後。壞苦形成之前，我們要想的是：「我為了追求這樣的快樂，我要付出多少的時間與心力？」第二個階段，在壞苦形成的當下，「我所得到的快樂，這個結果與我付出的能否成正比？」在壞苦形成之後，再問問自己：「這個結果到底能維持多久？」

在思索這幾個問題之後，我們心中應該會有一個不同的聲音冒出來：「我付出了這麼多時間、體力，所得到的結果卻是微不足道，甚至轉眼即逝；那到底有沒有一種快樂是我付出了時間、體力、心力之後，最終能夠有一個美好的結果，重點是它能一直維持下去的？」在思索了上述那幾個問題之後，應該會有這個想法出現：「畢竟我想要得到那個結果，所以要我付出——理所當然。但現在的問題是：結果與付出能不能成正比？」

所以要先思考的是：我付出了這麼多，最終能不能有一個美好的結果？而那個結果能否一直維持下去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這時我們應該勇敢地告訴自己：「它就是我追求的目標，為了達到那個目標，即便要花再多的時間、心力，我都在所不惜。」此時，離苦得樂的目標不同，我們對它所生起的希求不同，我們所採用的方法必然也不同。這時我們的生命才有可能出現改變，不然我們始終在原地踏步。

5. 用壞苦取代苦苦的惡性循環

我們對於苦苦與壞苦作一個總結。我們把苦苦跟壞苦一併思考，分成兩個階段：

「剛形成時」、「持續下去」兩個階段。先探討苦苦。苦苦在剛形成的時候，對我們而言，我們認為那是苦；如果苦苦持續下去都沒改善，我們就會越來越苦。這時我們採用什麼方法減輕苦苦？用一個壞苦去取代它；我們所採用的方法都是如此，為了降低苦苦，這時會生起一個壞苦。

壞苦剛形成時，對我們來說那是一種樂受，但壞苦持續下去，樂受會逐漸降低。在樂受逐漸降低時，這代表苦苦由小漸增，另外一種苦逐漸形成。當另外一種苦形成之後，我們又採用什麼方法？設法再用另外一個壞苦去取代它。而在壞苦形成的那一瞬間，我們覺得快樂；持續之後，又開始感覺不怎麼快樂，樂受降低，形成另外一種苦苦；再用另外一種壞苦去取代它。各位有沒有發現，我們一直設法用壞苦去取代苦苦，但取代的那個壞苦又會形成另外一個苦苦，這是一個惡性循環。請問：這個惡性循環什麼時候會終止？如果我們所使用的方法都沒有改變，這個惡性循環根本沒有終止的一天，這也是另外一種輪迴。

舉一個例子：有些人肚子餓，為了解決肚子餓的苦，他想要吃東西，吃飽了之後又怕胖，所以他跑去催吐，把吃下去的東西吐出來；吐出來之後，肚子又餓，餓了又想要吃東西；吃完東西又怕胖，又去催吐；吐完之後再吃，吃完之後再吐。這個例子各位聽起來覺得很好笑，對吧？我們在做的事情跟這個例子有什麼不同？沒有什麼不同；我們在做的事情就是如此，只不過我們或許不怎麼在意自己的身材會不會變胖罷了，所以吃得再多也無所謂。但這個例子要告訴我們的是什麼？那是一個惡性循環；一直想方設法用壞苦取代苦苦的這個方式是一個惡性循環。

6. 行苦是苦苦與壞苦之所依

以上，我們介紹的是苦苦與壞苦。接著，當我們對於苦苦與壞苦生起了厭離；所謂的「厭離」指的是什麼？「苦苦，我不想要；壞苦，我也不怎麼想要。」這表示我們對於壞苦產生了厭離，雖然還不到出離心的境界，但透由仔細地思索，至少我們對於苦苦與壞苦生起了些許的厭離。進一步思索：苦苦與壞苦源自何處？追根究柢，我

們會發現苦苦與壞苦都來自於行苦，所以行苦是苦苦與壞苦的所依。

如果行苦是苦苦與壞苦的所依，而這當中的行苦指的是我們的蘊體，就表示我們的蘊體是苦苦與壞苦的所依、是苦苦與壞苦的來源。換句話說，有這個蘊體，就有苦苦與壞苦；沒有這個蘊體，就沒有苦苦與壞苦。所以現在問題的關鍵應該鎖定在行苦——我們所獲得的五蘊上，五蘊是眾過的根源。

舉一個例子：在野外，獅子會捕食羚羊、斑馬、水牛等動物。從旁觀者的角度，當我們看到獅子在追捕羚羊，最終把羚羊吃掉，我們會覺得那一幕很殘忍，甚至會覺得羚羊很可憐。的確，從某個角度來分析，羚羊值得同情，但會發生這樣的事情，難道問題的關鍵只出在獅子身上嗎？如果牠沒有羚羊的軀體，而只是一隻螞蟻，這時獅子還會把牠吃掉嗎？不會。

獅子之所以會把牠吃掉，主要的關鍵是因為牠擁有羚羊的蘊體。就是因為有那個蘊體，獅子才會選擇把牠吃掉；如果牠擁有的是螞蟻的蘊體，牠不會被獅子吃掉，牠只會被食蟻獸吃掉。但食蟻獸會不會吃羚羊？不會。所以獅子會吃羚羊、食蟻獸會吃螞蟻，問題不在於獅子，也不在於食蟻獸，真正問題的關鍵是在羚羊和螞蟻本身。為什麼牠們在投生時要選擇那樣的軀體？是不是應該從這個角度去分析比較合理？雖然我們在對境時都會覺得獅子很殘忍，但所有的錯都在獅子身上嗎？不是；雖然牠把羚羊吃掉，牠造了惡業，但問題是：誰讓牠造這個惡業？是羚羊讓牠造的。

或許這樣的分析，有些同學會覺得：「怎麼會是羚羊讓牠造的？那明明就是獅子本身的業、習氣、煩惱所造的。」但我在此所要強調的是：如果當初投生在羚羊軀體當中的那個意識，不是選擇那個軀體去投生，牠就不需要面對那個結果。牠之所以會遇到那個問題，就是因為當初牠在選擇投生處時，牠的意識跑進了羚羊的父精母血裡

面，所以牠長大之後，自然就變成了獅子的食物；如果牠進到的是螞蟻的軀體裡，牠會不會成為獅子的食物？不會。牠之所以會成為獅子的食物，問題的源頭不在獅子，而在牠自己，因為如果牠的意識不進到羚羊的軀體當中，就不會有後續的這些問題。這樣分析合不合理？這樣聽起來，當我們看到獅子把羚羊吃掉時，我們心中就會想：「你活該！誰叫你當初投生時沒有好好選擇。」我們不會想要同情牠。有時在理性地分析過後，我們心中的慈悲似乎會減低，不過這只是「似乎」。

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分析：為什麼牠的意識會進到羚羊的父精母血中？牠是心甘情願的嗎？不是，牠是被迫的，牠所造的業跟煩惱就像一把利刃架在牠的脖子上：「你一定要給我進去。」牠不得不進去。如果從這個角度來分析，牠值得同情，是不是？所以看你從什麼角度去思考。

從這個例子我們要說明的是：我們所有的問題都跟我們所獲得的蘊體有關。對於這一點，我們必須認同，也不得不認同，因為事情的真相就是如此。

7. 如何依次思惟取蘊的過患

關於這個部分，請翻到《略論講記》第二冊的第 33 頁。請先看到第一行：「八苦當中，主要思惟的是『取蘊』的苦。」在介紹八苦時，說明完前面的七苦之後，最後作了一個總攝：在八苦中主要思惟的是「取蘊」的苦。「我們的蘊體是在業和煩惱的束縛下所取得的，所以稱為『取蘊』。」取蘊當中的「取」指的就是業和煩惱。我們是在業和煩惱的束縛下取得這個蘊體，所以這樣的蘊體稱為「取蘊」，也稱作「輪迴」。

平時在討論輪迴時，多數人的直覺反應：「我所處的環境稱為輪迴。」例如：六道輪迴；但實際上那只不過是我們輪迴的環境。真正的輪迴指的是什麼？輪迴真正的意思是：既是補特伽羅的相續所攝，又是業和煩惱的產物。現今我們所處的這個環境

符不符合這兩個條件？不符合。它不符合哪一個條件？它不是補特伽羅的相續所攝。補特伽羅的相續所攝，如果略略區分，只有身體與心，所以五蘊強調的就是身、心這兩部分。因此，外在的環境是不是補特伽羅的相續所攝？不是。外在的環境能否稱為輪迴？不能。外在的環境或是外在的器世間，頂多稱為「苦諦」，但不能稱為輪迴。苦諦與輪迴的關係是三句，這一點我們之後會討論。總之，輪迴必須符合兩個條件：第一個條件，它是補特伽羅的相續所攝；第二個條件，它是業和煩惱的產物。

「現今我們所承受的一切痛苦，都是來自這個蘊體，因此在思惟輪迴的痛苦時，要把焦點放在取蘊之上，這對於策發出離心會有很大的幫助。」雖然要把焦點放在取蘊之上，但如果我們對於苦苦、壞苦的感受不夠深切，我們會不會進一步把問題歸咎在取蘊上？不會。苦苦不談；如果我們對於壞苦生不起出離，我們不覺得自己的現狀需要作出調整，我們就不會進一步地想要去探索問題到底出在哪裡。所以在把焦點放在取蘊之上前，應該先思惟：壞苦或是世間的安樂，真的如同我所想的那麼好嗎？如果不是，問題到底出在哪裡？這樣的思惟才合理。而不是對於壞苦完全沒有出離的感受，直接跳到取蘊或蘊體，那是生不起出離的感受的。

為什麼我們要花時間特別介紹壞苦？當我們發現：「我付出了這麼多，結果只有如此，而且才維持幾分鐘，這樣的結果是我想要的嗎？」如果不想要，進一步思考：「問題出在哪裡？」所以《講記》中提到了：「在思惟輪迴的痛苦時，要把焦點放在取蘊之上，這對於策發出離心會有很大的幫助。」

下一段，我們直接看解釋，因為原文的字句幾乎都在解釋當中。「思惟取蘊的苦可以分為五個部分：一、取蘊將成眾苦之器。」怎麼解釋這段話？「獲得蘊體之後，由於煩惱，便會再次造下流轉輪迴的業，這將成為來生受苦的因緣。」這是從獲得取蘊之後，將來會成為眾苦的所依處的角度來分析。簡單來說，在獲得取蘊之後，將來會苦。

那問題來了，在獲得取蘊之後，將來會苦，意思是在獲得取蘊的當下就快樂嗎？不是。獲得取蘊之後，因為煩惱而造業，將來會受苦，但在獲得取蘊的當下，也會受苦。對此，文中提到：「二、取蘊成已，眾苦所依之器。蘊體形成之後，不僅會造下來生受苦的因，今生也必須承受老、病、死等各種痛苦，所以是眾苦的所依處。」

前面兩者是從獲得蘊體之後將來會受苦，且當下也會受苦的角度來分析。那當下是如何受苦呢？對此作進一步的解釋：「三、苦苦之器，四、壞苦之器。以三苦來分析：獲得蘊體之後，就必須承受苦苦、壞苦的逼迫。所謂的『苦苦』，是指一般人不想面對的苦受；『壞苦』則是指一般人所認知的樂受。苦苦與壞苦都來自於『行苦』——我們的蘊體，只要這個蘊體存在，一切時處我們都處在痛苦的本質中。因此，在思惟輪迴的痛苦時，主要是思惟蘊體所帶來的過患。」這個地方特別強調「蘊體是苦苦與壞苦的容器」，這應該沒有問題。

或許有些人會說：「那容器本身沒有問題嗎？」例如：黃金打造的器皿，如果裡面裝了不淨物，這不代表器皿本身有污垢。把它裡面的不淨物倒掉之後洗乾淨，器皿本身沒有污垢。所以當我們說「蘊體是苦苦之器、壞苦之器」，意思是說它是裝苦苦與壞苦的容器，這時有可能會出現一種想法：「的確苦苦、壞苦不好，那難道蘊體就像那個黃金打造的容器一樣，沒有任何問題嗎？」不是。所以進一步提到：「五、即成行苦自性。」在蘊體形成的當下，它的本質就是行苦，它也有問題，所以不是只有苦苦、壞苦有問題，連蘊體本身也有問題。

為什麼蘊體本身有問題？「在過往的煩惱和業力的控制下所形成的蘊體，它的本質就是『行苦』。」蘊體之所以有問題，是因為形成它的因緣有問題；有問題的因緣只會感得有問題的結果。「行苦又稱『遍行苦』。所謂的『遍』就是遍於三界：在輪迴中，上至有頂、下至無間地獄的一切有情，都會面臨行苦。」所以行苦遍布三界，只要在三界當中流轉，都會被行苦所逼迫。「行」這個字在藏文原文是用「འདུལ་ཅོད་」

這兩個字，「འདུལ་བྱེད་」的意思是：在聚集眾多的因緣之後所形成的一種狀態。所以文中提到：「『行』是指以此為基礎，後續還會衍生苦苦、壞苦。」只要因緣聚合，在某些情境下會有苦苦、在某些狀態下會有壞苦，但這些感受都源自於行苦。「因此，在業和煩惱的控制下，我們會在輪迴當中一再流轉，無論投生善趣或是惡趣，在善趣中不管貧、富、貴、賤，所有眾生都會遭受行苦所逼而無法自主。」

「眾生都想離苦得樂，但在思惟痛苦時，只思惟苦苦是不夠的，必須進一步去思惟壞苦和行苦對我們所造成的傷害，才有可能生起清淨的出離心；如果只著重在思惟苦苦，卻不認識壞苦和行苦的內涵，在暫時遠離苦苦時，我們依舊會因貪愛輪迴而不想出離。」這個部分我們之前介紹過了。

8. 區分苦諦與輪迴的差異

最後一段：「三苦都屬於『苦諦』。『苦諦』是指由業和煩惱所形成的輪迴所攝之法，其中包括『情器世間』——我們身處的環境以及居住在當中的有情。」我們身處的環境稱為器世間，而當中所居住的有情稱為情世間，情器世間都屬於苦諦。這代表苦諦與輪迴是不同的。例如：我們身處的環境是苦諦，但不是輪迴。為什麼它不是輪迴？因為它不是補特伽羅的相續所攝。所以苦諦與輪迴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是什麼？（學員：三句。）三句當中的第二句：如果是輪迴一定是苦諦，如果是苦諦不一定是輪迴。請舉例。（學員：器世間。）器世間——我們所居住的環境。

這時或許有同學會問：「如果我們所居住的環境不是輪迴，難道它不是輪迴所攝之法嗎？」之前在介紹苦諦時，苦諦的定義是什麼？由業和煩惱所形成的輪迴所攝之法。如果我們所居住的環境——器世間——是苦諦，就代表它是由業和煩惱所形成的輪迴所攝之法；但問題是它不是輪迴，如果不是輪迴，怎麼會被輪迴所攝呢？

簡單來說，這當中的「輪迴所攝」不是指輪迴本身；如果是指輪迴本身，就不必

加「所攝」這兩個字，直接說「由業和煩惱所形成的輪迴之法」就可以。所以為什麼要加「所攝」這兩個字，強調的就是雖然器世間不是輪迴，但它是輪迴所攝，因為這是眾生的業和煩惱所感得的環境，這叫做「增上果」。所以有某一個部分，它跟輪迴很類似。哪一個部分？「因」是相同的。輪迴的因是什麼？業和煩惱；器世間的因是什麼？也是業和煩惱。現今我們身處的環境是眾生的業力和煩惱的產物，在這一點上它們相似，所以即便器世間不是輪迴，但它是輪迴所攝之法。

9. 區分苦諦與集諦的差異

另外一個問題：苦諦與集諦這兩者是什麼關係？（學員：因果關係。）某方面來說，這個回答也沒錯，但我問的是這兩者是同義、相違、三句還是四句？（學員：相違。）相違？我就知道各位會說這個答案。苦諦與集諦相違嗎？請問煩惱是不是苦諦與集諦的交集？首先，煩惱是集諦，這沒有爭議。請問煩惱是不是苦諦？煩惱是不是業和煩惱的產物？是。我們原先就有煩惱，因為煩惱而造業；甚至我們養成了習氣，之後在對境時再次生起煩惱，所以那個煩惱也是業和煩惱的產物。所以煩惱可不可以稱為苦諦？可以，甚至可以稱它為輪迴。為什麼是輪迴？煩惱一定是補特伽羅的相續所攝的，而且它又是業和煩惱的產物。

所以苦諦與集諦這兩者也是三句。三句當中的第二句：如果是集諦一定是苦諦，如果是苦諦不一定是集諦。請舉例。「器世間」，器世間是苦諦但不是集諦。集諦只有兩種：業集諦和煩惱集諦。器世間既不是業集諦，也不是煩惱集諦，所以器世間不是集諦；集諦一定是補特伽羅的相續所攝的。

所謂的「補特伽羅的相續所攝」，簡言之，就是補特伽羅身體以內（包括身體）的所有事物。煩惱只會出現在補特伽羅的相續裡，不會出現在補特伽羅的相續之外，所以煩惱是補特伽羅的相續所攝。因此，煩惱既是苦諦，也是輪迴，也是集諦。所以苦諦與輪迴是三句，苦諦與集諦也是三句。

10. 從兩種角度解釋何謂「取蘊」

對於上述的內容我們作個總攝，請看到《略論講記》第 35 頁，直接看仁波切的解釋，「提到輪迴，就必須想到取蘊的本質。取蘊中的『取』是指業和煩惱；在解釋『取蘊』這個詞的時候，可以從因和果這兩個角度來作分析。從『因』的角度來說，業和煩惱是形成蘊體的因，由此二因所感得的蘊體稱為取蘊。」

所以取蘊當中的「取」指的是什麼？業和煩惱。在解釋「取蘊」這個詞的時候，如果從因的角度來分析，我們之所以會獲得這個蘊體，因是什麼？是因為我們過去有業和煩惱。簡單來說，這個蘊體是業和煩惱的產物。「例如：燒炭所產生的火稱為炭火。」炭與炭火，哪一者是因？哪一者是果？炭是因，炭火是果。為什麼之後所生起的火稱為炭火？因為它是燒炭而生的火，所以是從因的角度為果取名；相同的，為什麼我們所獲得的蘊體稱為取蘊？因為這當中的「取」指的是業和煩惱，我們所獲得的蘊體是業和煩惱的產物，所以稱為取蘊。

「從果的角度而言，在獲得蘊體之後，還會再次產生煩惱和業，所以將形成此二果的蘊體稱為取蘊。」這時候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分析，我們所獲得的蘊體為什麼稱為取蘊。相同的，這當中的「取」強調的還是業和煩惱，因為在獲得這個蘊體之後，我們會再次生起業和煩惱，所以從果的角度來為因取名。「例如：我們會稱某種樹為芒果樹，是因為該種類的樹所結的果實是芒果，所以是從果的角度來為那種樹命名。」這應該沒有問題吧？因為那棵樹將來所結的果實是芒果，所以在還沒有結果之前，我們為它取名為芒果樹，這是從它所結的果來為它取名；相同的，我們現今所獲得的蘊體之所以稱為取蘊，是因為在獲得蘊體之後，我們會生起煩惱、會造業，所以從果的角度來為這個蘊體取名為取蘊。

仁波切針對這一段作了一個結論：「總之，不管是從因或是從果的角度去思惟，都會發現蘊體所帶來的過患無窮。平時我們應該多以這種方式來思惟輪迴的過患。」

在獲得蘊體之後，我們會生起煩惱、會造業，這一點之後我們會提到。而我們的蘊體是源自於業和煩惱的這一點，應該下午那堂課就會解釋到。

好，我們早上的課就上到這個地方。